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标段——标段七)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制的基本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果。

- 1.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,属于工业行业、制造商为重庆中芝医用仪 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20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 35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医用转运车、医用双摇床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东吴康</u> <u>医疗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717. 20</u>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<u>2436. 2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3. 不锈钢手术器械台、ABS 治疗车、眼科手术凳、ABS 急救车、 妇科检查床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华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人,营业收入为 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4. <u>手术器械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苏州市施强医疗器械有限</u> 公司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7. 9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41. 1</u> <u>9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5. 麻醉视频硬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5 人,营业收入为 8605. 98 万元,资产总额

为 9512.8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新疆茂达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31月21日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标段——标段七)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、保证的资格及分类)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重庆中之医用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2人,营业收入为 20万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章): 重庆中

庆中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

月21日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标段——标段七)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、保证的资格及分类)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医用转运车、医用双摇床,属于工业 下水; 制造商为厂东吴康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6人,营业收入为 2017 元,资产总额为 2436. 2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章): 广东吴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1月21日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标段——标段七)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、保证的资格。

1. 不锈钢手术器械台、ABS治疗车、眼中无术登、ABS之教车、 妇科检查床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华堡医外设备布限公司、 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,原子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章)

产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023年01月21日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标段——标段七)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、收益的证券。)

1. <u>手术器械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苏州市施强委员器械有限</u> 公司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7. 92</u> 元,资产总额为 <u>541. 3</u> 9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> 投标人名称 (盖章): 苏州市施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01月21日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 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(标段一一标段七)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 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麻醉视频硬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 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5人,营业收入为 800 为 9512.8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章): 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1日